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迎宾大道，成立于1997年1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牙刷、湿巾、牙膏、牙线、牙线签、齿间刷、清洁片等的生产及销售，为方便管理下设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主要生产湿巾，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星”）主要生产牙线签、齿间刷和清洁片，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主要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其中倍加洁日化、美星和恒生均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

由于企业发展规模的扩大，倍加洁日化投资5100万元新增一个湿巾生产车间进行湿巾的生产，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倍加洁日化于2016年11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87号）。

目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177.62万元，环保投资为369万元，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4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总投资为5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5万元，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目前已具备年产14亿片湿巾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1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3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3月

投资总概算	5177.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9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5 万元	比例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5177.62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3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反渗透浓缩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到接管标准	120	0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无组织	生产车间	乙醇	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230	230
		丙二醇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6	10
		废包装	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废滤芯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					

噪声	风机和泵等生产设备	/	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9	10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0	0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				4	5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合计					369	255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项目租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东侧为江苏金曼日用品公司，南侧为辅路及绿化，西侧为扬州天星旅游用品厂，北侧为空地及杭湾河。项目总投资为 5177.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9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租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北侧为空地及韩万河，西侧为扬州天星旅游用品厂，南侧为辅路及绿化，东侧为江苏金曼日用品公司。

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5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5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目前已具备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能力。

(2) 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置内部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另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杭湾河。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废包装、废滤芯外卖综合利用；废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项目实际情况：1、倍加洁日化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其中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24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的pH值范围6.96~7.0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58毫克/升、19毫克/升、1.95毫克/升、1.82毫克/升、0.385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的pH值范围7.52~7.6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38毫克/升、59毫克/升、27.2毫克/升、18.3毫克/升、0.46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营运期通过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2)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WJS-21046280-HJ-01)中监测数据可知:2021年4月15~16日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无组织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未检出,故均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以及《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日,扬环审批[2020]23号),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1)中数据可知:2021年4月15~16日监测期间,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1.0~54.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44.2~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和废滤芯均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5、验收项目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3)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化学需氧量(COD)≤0.28吨/年、氨氮≤0.02吨/年。

2、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0.11吨/年。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2)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WJS-21046261-HJ-01、WJS-21046280-HJ-01)核定污染物总量(根据监

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1、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0.275 吨/年 (<0.28 吨/年)、0.0108 吨/年 (<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2、验收项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周界外均未检出，故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5)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

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开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3-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资品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一、个人防护 装备物质	简易防毒面具	5 个	原料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滤毒罐	5 个		是	
	防化学品手套	10 副		是	
	安全帽	20 个以上		是	
	创可贴	50 个以上	原料仓库、 办公室	是	
	仁丹	20 盒以上		是	
	消毒药水	10 瓶以上		是	
二、围堵 物资	沙袋	40 个	原料仓库、危废暂 存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铲子	2 个		是	
三、处理 处置 物资	大潜水泵	1 台	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小潜水泵	1 台		是	
	线盘	2 盘		是	
四、其他 类物 资	收集桶	10 个以上	原料仓库、办公 室、危废暂存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灭火器	10 个以上	车间、化学品库等	是	
	应急池	85.5 立方米	车间外地下	是	
	便携式 pH 计	2 个	仓库	是	
	可燃气体报警器	20 个以上	仓库	是	
	火警报警仪	10 个以上	车间	是	
	应急手电筒	4 把	仓库	是	
	对讲机	4 对	保安室	是	
	急救药箱	1 个	人事部	是	
	检测万用表	3 台	仓库	是	
绝缘摇表	3 台	开关室	是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总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倍加洁日化于2021年5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760545492E002Y),有效期: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2)倍加洁日化于2021年4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1000-2021-012-M)。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2)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